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

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九)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三) 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本级）
2. 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
3. 通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科级）
4. 通山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正股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7.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99.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1.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91.46	总计	62	1,391.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1.46	1,273.57					11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7	7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3	75.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	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8	65.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2.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5	3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5	3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	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9.19	1,081.29					117.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4.97	542.40					2.56
2110101	行政运行	512.86	512.8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	22.54					2.5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7.80	227.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7.80	227.80					
21103	污染防治	402.68	311.09					91.59
2110301	大气	60.93	5.46					55.47
2110302	水体	160.19	134.74					25.4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1.56	170.89					10.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74						14.7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74						14.74
21111	污染减排	9.00						9.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00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02	16.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2	16.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2	1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3	6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3	6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8	52.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5	1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1.46	689.12	70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7	7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3	75.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	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8	65.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2.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5	3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5	3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	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9.19	512.86	686.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4.97	512.86	32.11			
2110101	行政运行	512.86	512.8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		25.1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7.80		227.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7.80		227.80			
21103	污染防治	402.68		402.68			
2110301	大气	60.93		60.93			
2110302	水体	160.19		160.1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1.56		181.5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74		14.7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74		14.74			
21111	污染减排	9.00		9.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00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02		16.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2		16.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2		1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3	6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3	6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8	52.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5	1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87	7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24	35.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81.30	1,081.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02	16.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14	6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3.57	1,273.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3.57	总计	64	1,273.57	1,27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3.57	689.12	58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7	7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3	75.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	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8	65.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2.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5	3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5	3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	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1.29	512.86	568.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2.40	512.86	29.54
2110101	行政运行	512.86	512.8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4		22.5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7.80		227.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7.80		227.80
21103	污染防治	311.09		311.09
2110301	大气	5.46		5.46
2110302	水体	134.74		134.7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0.89		170.89
213	农林水支出	16.02		16.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2		16.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2		1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3	6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3	6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8	52.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5	1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16	30201	办公费	1.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94	30202	印刷费	1.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3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7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	30207	邮电费	2.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9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人员经费合计		602.19	公用经费合计					8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75		20.01		20.01	8.74	28.75		20.01		20.01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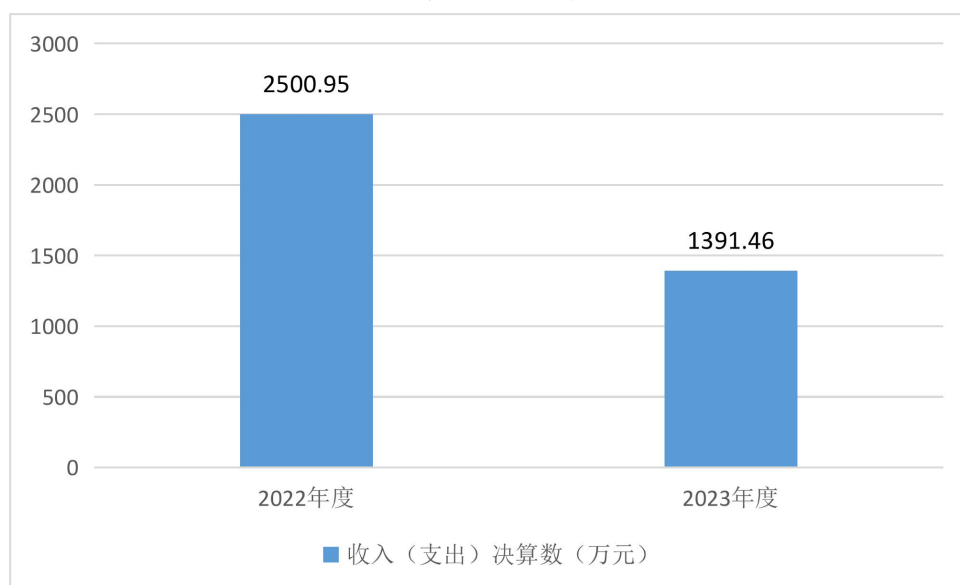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91.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9.49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收入减少，项目经费比 2022 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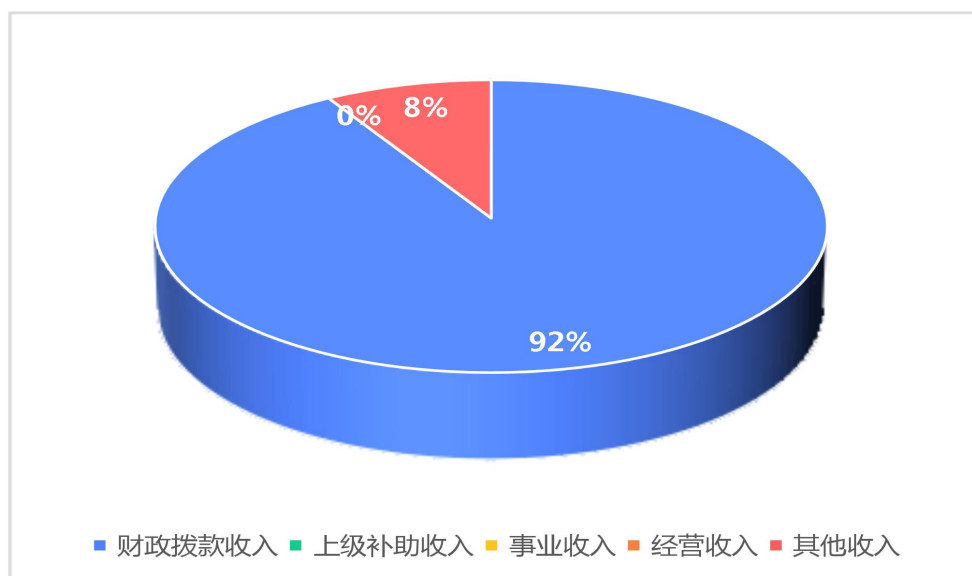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91.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09.49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收入减少，项目经费比 2022 年度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3.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17.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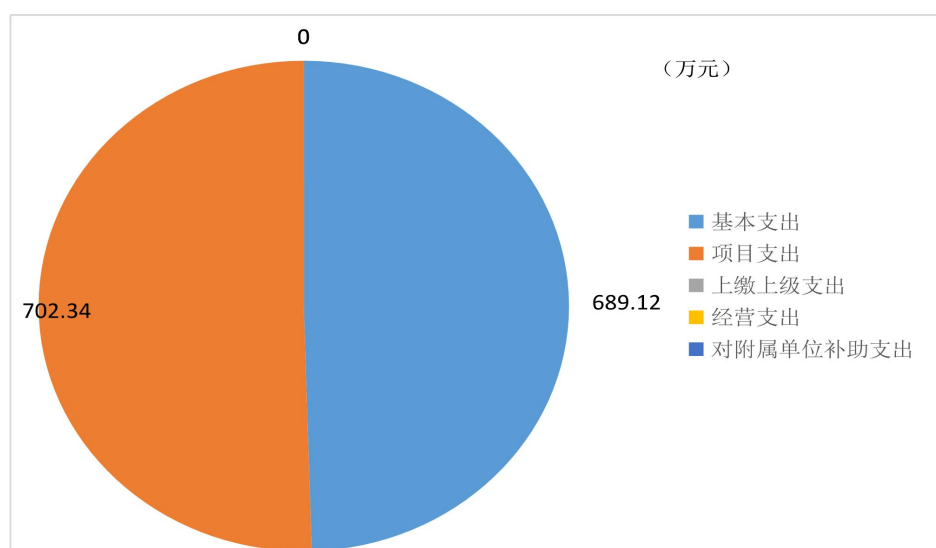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91.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09.49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收入减少，项目经费比 2022 年度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89.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5%；项目支出 702.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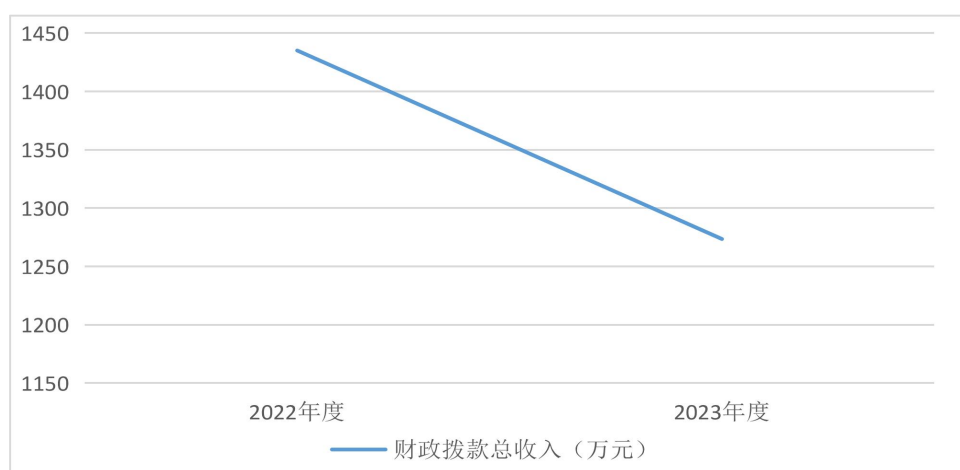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73.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56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年初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进行了适当压缩，所以支出比 2022 年有所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3.5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1.5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年初将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进行了适当压缩，所以支出比 2022 年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56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比 2022 年度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87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5.24 万元，占 2.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081.3 万元，占 84.9%。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等项目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16.02 万元，占 1.2%。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驻村队伍工作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63.14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缴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费用为年中追加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08万元，支出决算为6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主要用于当年退休人员或调出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缴款，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为虚账所以不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3.44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0.27万元，支出决算为51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补发以前年度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年度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和管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年底进行了更正，由原来的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更正为节能环保

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导致支出决算数为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执法办案经费和生态环境监测费用项目年中指标进行了调减，且有结余资金；二是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和管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年底进行了更正，由原来的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更正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费用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7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资金来源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上年本级专项结转资金78.44万元，及年中追加了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域整治项目资金56.3万元。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关闭矿山遗留固体废物排查等项目30万元及执法办案经费(奖补)项目1.39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且年中追加了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项目资金30.5万元及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59万元。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预算为1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2.68万元，支出预算为5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2.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2.16万元、津贴补贴49.94万元、奖金98.19万元、伙食补助费22.3

万元、绩效工资 71.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9 万元、退休费 45.29 万元。

公用经费 8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 万元、印刷费 1.04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0.13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3 万元、劳务费 0.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9.42 万元、福利费 10.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降低 2.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74 万元, 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及同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主要是开展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5 个, 7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58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

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办公楼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 91.3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公楼安全事故数为零，保障办公楼办公及专业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实现办公楼文明、绿色发展。

2.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 77.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进行了 5 次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行动，完成 157 台车辆检查任务；二是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3. 关闭矿山遗留固体废物排查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 17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图斑排查 69 个，达到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执行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4.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制作广告宣传牌 52 个；二是提高了群众环保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乙方未及时完成结

算流程，导致项目资金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在2024年申请结转该项目资金，催促乙方及时完成结算。

5.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执行数为30.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配置执法装备9套，建立执法用房4间，达到A级示范单位标准；二是部门执法人员专业化能力有所提升。

6.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41.85万元，完成预算116.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化学需氧量减少2272.38吨，氨氮减少47.86吨，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9份；二是生态环境状态保持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执行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7.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建设蓄水池1座，修建河堤200米，工程验收率达到100%；二是涉及农村整体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8.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举行环保活动4次，发表16篇新闻报道，制作广告宣传栏25块；二是提高了环保工作知晓率。

9.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90.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出具检测报告 109 份，监测数据上报率达到 100%；二是饮用水水质达到 100%，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95.5%。

10. 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56.3 万元，完成预算 80.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通羊镇衢潭村、新塘下村 2 个河流域开展整治工作，修建污水处理池 1 个、排污沟 1300 米，清运淤泥 3500 立方米；二是通羊镇衢潭村、新塘下村水环境质量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截止 2023 年底还未完工，资金尚未拨付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跟进项目进展，2024 年申请结转该项目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验收及工程款支付程序。

11.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督查、检查 113 人次，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达到 83%；二是生态效益空气优良率达到 95.5%。

12.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02 万元，完成预算 97.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单位派出 6 名同志帮助 2 个乡村完成帮扶任

务，二是乡村生态环境状况形成良好发展，加快乡村振兴进程。

13.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 99.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280 家企业监管任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配套办法 29 起，举行环保专项行动 11 次；二是提升了企业环保意识，社会环境安全情况保持良好。

14.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83 万元，执行数为 78.44 万元，完成预算 33.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对南林桥镇雨山村、九官山镇熊家畈村、闯王镇大河背村等 5 个村庄的 7 个自然湾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 10 个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二是通过减少污水直接排放量，支撑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改善，提高通山县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因污水引起的疾病发病率，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竣工验收检查时发现少量实体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目前正在整改中，且因审计结果暂未出具，导致后续资金未能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少量实体工程整改工作；二是加强与县审计局对接，尽快出具项目审计结果，待按审计结果出具后立即按审计结果完成剩余资金拨付。

15. 执法办案经费（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执行数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购买执法装备 2 套，打造专业化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质量。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综合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或完成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重点把控执行过程，加快预算执行，提高执行效率。同时严控项目结转结余，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努力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本年度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全面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部门预算意识，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二是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进度、预算执行效率，做好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结合，及时完成预算目标。加强专项项目规划、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单位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1. 办公楼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2.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3. 关闭矿山遗留固体废物排查等项目绩效自评表
4.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5.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6.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7.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8.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9.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10. 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11.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12.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表
13.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4.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办公楼运维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4.4.12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维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	13.7	9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 万元	13.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安全事故率	0	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办公及专业设备正常运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办公楼文明、绿色发展	实现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大楼服务满意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2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4.4.12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7		5.45		7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 万元		5.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4 次		5 次	
				检查台数		≥100 台		157 台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有所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3

2023 年度关闭矿山遗留固体废物排查等
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4.4.12

项目名称		关闭矿山遗留固体废物排查等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0	70	1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40 万元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斑排查	69 个	69 个
		质量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	满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行率偏大的原因是：结转了该项目上年本级专项资金 30 万元，导致执行数大于预算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4

2023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4.4.12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5		0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2.5 万元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广告牌		≥ 50 个		52 个	
		质量指标		广告牌验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环保意识提高		有所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按合同付款，2023 年 12 月，项目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5

**2023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
单位创建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4.4.12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0.5	30.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30.5 万元	3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执法装备数量	= 9 套	9
			建立执法用房	= 4 间	4
	质量指标	达到示范单位标准	达到	达到 (A 级)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能力有所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6

2023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4.4.12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6	41.85	116.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36 万元	41.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市下达十四五目标减少 1095 吨	减少 2272.38 吨
			氨氮	市下达十四五目标减少 33 吨	减少 47.86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0 个	2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行率偏大的原因是：结转了排污许可管理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上年本级专项资金 5.85 万元，导致执行数大于预算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7

2023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4.4.12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9	5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59 万元	5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处理站	= 1 座	1 座
			建设蓄水池一座	= 1 座	1 座
			修建河堤	= 200 米	200 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8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4.4.12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	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7 万元	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4 次
			新闻报道	≧10 篇	16 篇
			广告宣传栏	≧10 块	25 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工作的知晓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9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4.4.12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64	149	9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140 万元	14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报告份数	≥100 份	109 份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环境空气优良率	≥85%	95.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0

**2023 年度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域整治
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4.4.12

项目名称		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域整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70		56.3		8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50 万元		56.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村庄点位		2 个		2 个	
				污水处理池		≥ 1 个		1 个	
				排污沟		≥ 1200 米		1300 米	
				淤泥清运		≥ 1800 立方米		3500 立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1

2023 年度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4.4.12

项目名称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		1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督查、检查		≥100 人次		113 人次	
		质量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80%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		≥90%		95.5%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2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4.4.12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6.5	16.02	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驻村人员经费	≥10 万元	16.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个数	2 个	2 个
			驻村人数	≥4 人	6 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3

2023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4.4.12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6	45.8	99.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40 万元	45.8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检查企业单位家次	≥200 家次	280 家次
			饮用水源等重点区域监管数量	≥10 个	12 个
			环境违法行为及配套办法查处数（起）	≥20 起	29 起
			环保专项行动次数	≥10 次	11 次
		时效指标	信访查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环境安全稳定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4

2022 年度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政策）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4.8.16

项目名称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231.83 万元		78.44 万元		33.8%	
年度 绩效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南林桥镇雨山村、九官山镇熊家畈村、闯王镇大河背村等5个村庄的7个自然湾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10个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		全部 完成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达标率		100%	90%	
		时效指标		工程总期限 360 个日历天		按期 完成	项目因用地等原因导致完工时间延后了3个月	
		成本指标		≤800 万元		≤800 万元	≤8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通山县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因污水引起的疾病发病率		效果 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减少污水直接排放量，支撑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改善		效果 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5%	95%	>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竣工验收检查时发现少量实体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目前正在整改中； 2. 因审计结果暂未出具，导致后续资金未能拨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少量实体工程整改工作； 2. 加强与县审计局对接，尽快出具项目审计结果，待按审计结果出具后立即按审计结果完成剩余资金拨付。			